



#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附註1)，  
H股股東帳號(如適用)： \_\_\_\_\_，  
地址： \_\_\_\_\_ (附註1)，  
持有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票 \_\_\_\_\_ 股 (附註2)，  
作為本公司的股東現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_\_\_\_\_ (附註3)  
地址為 \_\_\_\_\_ (附註3)  
為本人／吾等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江寧路212號凱迪克大廈21樓AB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代表本人／吾等，依據下列指示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就任何事項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決定會否及如何投票。

附註：股東於行使下列決議案投票權前應小心閱讀該通告載列的有關決議案。本文所用詞彙與該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董事會2019年度工作報告。」			
2.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監事會2019年度工作報告。」			
3.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告。」			
4.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5.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聘任2020年度國內及國際財務報告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師的議案。」			
6.	<p>特別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券的一般性授權議案：</p> <p>同意董事會在取得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條件下，在適用法律規定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債務融資工具：</p> <p>(a) 債務融資工具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境外人民幣或美元及其他幣種債券、資產支持證券、企業債券、永續債，或其他按相關規定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業協會及其他相關部門審批或備案即可發行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但是，本授權項下所發行的債券及／或所採用的債務融資工具不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股票的債券。</p> <p>(b) 發行主體：本公司和／或其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具體發行主體由董事會根據發行需要確定。</p> <p>(c) 發行規模：在各類債務融資工具未償還餘額在適用法律規定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本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具體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p> <p>(d) 期限與品種：除永續債之外，最長不超過15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p> <p>(e) 募集資金用途：預計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確定。</p> <p>(f) 授權有效期：自本議案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一年。</p> <p>如果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p>			

議案	贊成 <small>(附註4)</small>	反對 <small>(附註4)</small>	棄權 <small>(附註4)</small>
<p>(g) 擔保及其他安排：根據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特點及發行需要，依法確定擔保及其他信用增級安排。</p> <p>(h) 發行對象及向本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為符合法律法規規定認購條件的投資者，具體發行對象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依法確定。</p> <p>(i) 對董事會的授權</p> <p>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p> <p>(i) 確定每次發行的發行主體、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及其他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籌集資金運用、承銷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p> <p>(ii) 就每次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發行、存續期內安排還本付息、交易流通等有關的其他事項)。</p> <p>(iii) 在本公司已就任何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p> <p>(iv) 如監管部門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董事會已獲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p> <p>(v)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p> <p>(vi) 根據適用的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與發行有關的公告和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p> <p>(vii) 在債券存續期間，根據市場情況調整債券幣種結構、利率結構。</p> <p>(viii) 將上述事宜轉授權給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人選。」</p>			
<p>7. 特別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p> <p>(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無條件及一般性地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其他市場條件以及以下條件全權辦理本公司股份發行的相關事宜：</p> <p>(i) 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或處理的本公司內資股(「A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數量各自不得超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時本公司該類A股及H股的20%，並在本條第(iii)項所述前提下，在該限額內，對發行、配發或處理的A股及／或H股股份數量做出決定；</p> <p>(ii) 董事會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p>			

議案	贊成 <small>(附註4)</small>	反對 <small>(附註4)</small>	棄權 <small>(附註4)</small>
<p>(iii) 董事會批准、簽訂、修改及作出或促使簽訂、作出及修改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發行、配發或處理任何A股及／或H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及</p> <p>(iv)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且本公司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後方能完成有關發行。</p> <p>(b)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一般性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但若董事會已於有關期間內做出發行決議，則該授權可及於本公司完成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審批後完成有關發行。「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p> <p>(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p> <p>(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p> <p>(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之日。</p> <p>(c) 決定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發行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p>			

簽署：\_\_\_\_\_ (附註6)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中英文全名及地址(股東名冊之登記名字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欲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格上填上閣下所委託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託其選擇的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會議，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將須由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簽署人簽字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格內加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格內加上「✓」。閣下如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格內加上「✓」。如無任何指示，受委託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5. 該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受託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或機構，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或機構的公章。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派人或其受託人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由委派人的受託人簽署，授權該受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就H股持有人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7. 如本公司股東委派的代表超過一名，該等代表不可以同時參加投票。
8. 受委託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
9. 本公司就某些不正確填寫的代表委任表格(指並不牽涉重要錯誤而言)，保留接受其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之絕對酌情權。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保留。閣下／閣下受委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